

法律下的醫療過失

——日益增多的醫療糾紛，
使我們心灰意冷

醫療行為的法律背景與醫師的義務

醫療過失的法律涵義

醫療過失的法律責任

醫療過失的類型與非法醫療行為

醫療糾紛的處理

結論

醫療行為的法律背景與醫師的義務

——「醫療行為」是醫師唯一的權利

醫療行為的法律背景

醫師為診療的目的，採取①妨害他人自由，如拘束精神病患或有自殺傾向的病人；②傷害他人的行為，如注射、手術、內臟穿刺、抽血；③使用禁藥，如嗎啡、可待因等；不被處罰，乃是根據刑法第22條規定「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但願以刑法第12條規定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為前提。

醫療行為之被認定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尚須符合四個條件：①以預防、診斷、治療或復健為目的；②獲得病患或其監護人的同意；③所採用的措施須符合醫學上的適應原則（medical indication）④所使用的方法須為醫學上一般承認的方法，不包括醫學實驗。

【醫學與法學系列】

事實上，法律所給予醫師的唯一特有的「權利」，就只是「醫療行為」，因為未具醫師執業資格者，不得為診療之行為。

醫師的義務

關於醫師的義務，法律上有規定者極為煩多，而其中又以後述六項最為重要：

①急救的義務：根據醫師法第21條及醫療法第43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病人有急救義務，不得無故不應招請。

②親自診療的義務：根據醫師法第11條及民法第537、538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療，不得開給處方或診斷書。如以第三者代為執行委任事務，其行為由受委任者負責。

③注意的義務：根據刑法第14、15、276、284條及民法第535條規定，醫師對於其醫療行為，有義務防止過失的發生。

④告知、說明的義務：根據民法第540條、醫師法第13、14條及醫療法第46、58條規定，醫師就其醫療行為，有向病人說明的義務。說明的事項包括：病情、治療方針、預後、藥劑用法用量、手術原因、成功率、可能的併發症及危險。必要時得要求簽署同意書。

⑤鑑定、呈報的義務：

1. 法定傳染病的呈報：根據醫師法第15、24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台灣省麻瘋病預防規則第4條及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18、19條規定，醫師發現法定傳染病的病患或屍體，應立即消毒及指示消毒方法，並於24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2. 暴行兇案的呈報：根據醫師法

第16條規定，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者，應於24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3. 對主管機關的呈報：根據醫師法第22條及醫療法第22條規定，醫師對於主管機關的詢問及委託鑑定事項，有據實呈報的義務。

4. 病歷及鑑定：根據醫師法第11、12、17條及醫療法第48、50、51、52、54條規定，醫師有開給診斷書、病歷記錄、死亡及死產證明書的義務。

⑥守密的義務：根據刑法第316條、醫師法第23條及醫療法第49條規定，醫師因業務而知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除以上六項義務之外，法律尚有規定一些較為瑣碎的事項，例如：參與民防、社會服務、協助統計等等義務。

醫療過失的法律涵義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過失的定義

①刑法第14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以過失論。

②刑法第15條：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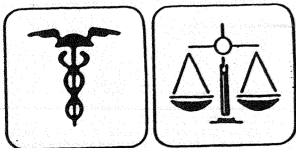
③刑法第16條：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醫療過失的成立要件

①須有醫療事故的存在：醫療事

台灣地區醫師人口分佈

年 別	西	醫
五十七年		6,001
六十年		6,375
六十三年		7,724
六十四年		9,148
六十五年		9,926
六十六年		10,545
六十七年		10,939
六十八年		11,554
六十九年		11,748
七十年		11,957
七十一年		12,623
臺北縣		1,264
宜蘭縣		217
桃園縣		995
新竹縣		167
苗栗縣		243
臺中縣		478
彰化縣		648
南投縣		232
雲林縣		266
嘉義縣		135
臺南縣		366
高雄縣		405
屏東縣		410
臺東縣		111
花蓮縣		236
澎湖縣		46
基隆市		238
新竹市		212
臺中市		730
嘉義市		292
臺南市		559
臺北市		3,196
高雄市		1,153



術語·你必須知道

——法律常識五款

自由心證

□當對被告有利與不利兩面的證據相當，而不能以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是否有罪時，法官得以其主觀意見判定被告是否有罪，及其所犯之罪。

重傷害

□刑法第十條第四款：「稱重傷害者，謂左列傷害：

- ①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②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③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④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⑤毀敗生殖之機能。
- ⑥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任意性

□法律行為中，隨行為人之意願者，與「強制性」為相對詞。

阻卻違法

□原本違法的行為，因符合法律規定之特殊情況而得免除其刑罰。例如死刑之執行人，得以「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為殺人罪之阻卻違法事由。

交易能力

□物的性質被認為具有法律之可交易性者稱之。一般之物皆有交易能力；至於未經人力所控制的自然力，如雨水、空氣，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無交易能力之物。

【醫學與法學系列】

故是指醫護人員在為病人實施醫療行為的過程中，由於觀察、診斷、治療或用藥後，使病人發生傷害或死亡的結果。沒有醫療事故的事實存在，自然不構成過失。

②醫師須有違背客觀注意義務的行為：意即須有過失行為的存在。醫師若未完全履行應盡的注意義務，則其行為可能構成過失；但若已履行應盡的所有注意義務，而仍有醫療事故發生，則亦不致構成過失責任。當然，所謂的注意義務，究竟要到什麼程度才算客觀，目前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可循。

③醫師必須具備注意能力：醫師必須具備能夠履行客觀注意義務的能力，則其違背客觀注意義務的行為才有被判為過失的可能。如當時醫師的身心狀況並沒有注意能力，而法律亦不能期望其能夠注意者，則其行為即使有違背客觀的注意義務，亦不致判為過失行為。

④醫療過失與醫療事故之間，須有客觀的因果關係：醫師縱有過失的行為事實存在，但如果該醫療事故非為該過失行為所導致，則醫師亦不必擔負過失責任。

⑤醫療事故須有可避免性：如果醫療事故是客觀不可避免的，例如手術的失敗可能，特殊體質所造成的傷害，則醫師的行為亦不必擔負過失責任。

法庭審判的基礎

①證據：包括病歷資料、庭訊內容、法醫勘驗與屍體解剖、藥物檢定報告。

②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對醫療行為的鑑定意見。

【醫學與法學系列】

③法官的自由心證：判決醫師有罪的理由包括：(1)應注意而未注意；(2)檢查錯誤；(3)診斷錯誤；(4)治療錯誤；(5)時間延誤；(6)過失致死。

醫療過失的法律責任

——業務過失刑責重於一般過失

醫療過失行為如果造成病人的死亡或傷害，則醫師須同時背負刑事責

任及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①過失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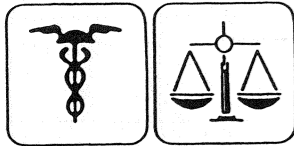
1. 刑事責任：依刑法第 276 條規定的業務過失殺人罪，處五年以下有

就診科別

年度	35 ~ 50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合計	百分比
內科	57	5	9	4	8	11	14	7	8	9	19	20	20	20	15	17	15	14	29	293	23.2
外科	37	8	2	8	5	8	6	14	13	12	23	17	27	24	19	31	28	32	33	340	27.0
小兒科	104	7	8	8	4	4	5	7	8	12	11	9	4	6	4	9	9	7	21	240	19.0
婦產科	47	5	2	3	6	2	10	15	12	9	9	11	16	18	7	5	14	17	13	223	17.7
眼科	4	1	0	0		1			1		2	1		1	0	0	0	0	1	12	0.9
精神科	0	0	0	1	1	1					1	1	2	1	1	0	0	0	1	10	0.7
牙科	0	0	0	0	1		1	2			1		1	0	0	0	0	0	3	9	0.7
藥房					1			1	1	4	2	3		1	0	0	2	2	6	23	1.8
密醫					1	1	1		2	1	2	5	9	1	0	2	1	1	0	27	2.1
中醫							2					1	1	0	2	1	1	0	0	8	0.6
整型外科												2	1	2	1	2	0	1	0	9	0.7
耳鼻喉科	8	0	0	1	0	2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14	1.1
助產士														3	1		2		1	7	0.5
其他	4	3	1	6	3	2		2	8	3	3	4	3	1	1	0	0	0	0	44	3.4
合計	261	29	22	31	30	32	39	49	53	50	73	74	84	79	51	67	72	77	85	1259	100.0

被告醫師年齡

年度	21.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歲 以上	不 詳	合 計
65	8	19	14	17	3	0	18	79
66	3	13	4	10	4	0	17	51
67	5	20	13	5	4	1	19	67
68	2	33	12	10	2	0	13	72
69	5	29	14	11	1	0	17	77
70	3	8	8	8	2	0	57	86
合計 (百分比)	26 (6.0)	122 (28.2)	65 (15.0)	61 (14.1)	16 (3.7)	1 (0.2)	141 (32.6)	432 (100.0)



發生地區統計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合計	百分比
台北市	9	7	15	16	11	13	20	18	10	17	10	9	15	21	13	204	22.1
台北縣	4	2	2	2	3	3	3	7	9	4	4	2	6	6	9	66	7.1
基隆市			2		1	4	6	1	1	2	0	2	0	0	1	20	2.2
桃園縣			3	1	3		7	9	14	7	1	3	5	5	7	65	7.0
新竹縣		5	1	5	8	5	5	3	4	6	3	3	0	4	5	57	6.2
苗栗縣		1	2	1	4		5			0	0	0	0	1	2	16	1.7
台中縣				2		2		5	6	4	1	2	6	2	4	34	3.7
台中市		1				2	7	3	3	3	3	3	6	6	7	44	4.8
彰化縣					5	2		6	3	3	1	7	2	5	3	37	4.0
南投縣					1	1	2	1	1	0	0	1	3	3	5	18	1.9
雲林縣	1	2	2	6	2		2	7	2	3	4	4	4	4	5	48	5.2
嘉義縣	2	2	4	4	4		2	4	4	4	6	4	5	3	5	53	5.7
台南縣	1				1	1		1	6	4	1	3	4	0	4	26	2.8
台南市	1	2	1	2	1		3	1	3	3	3	3	4	0	8	35	3.8
高雄縣		1			2	4	1	1		0	1	2	4	2	4	22	2.4
高雄市	6	1	1	2	4	5	5	2	7	3	6	7	6	5	8	68	7.4
屏東縣	4	4	2	2		1			3	4	1	1	0	4	1	27	2.9
宜蘭縣	1	1	4	3	3	2	3	1	5	2	2	5	2	1	1	36	3.9
花蓮縣				1		5	2	3	2	6	0	2	0	1	1	23	2.5
台東縣		1		1				1	1	2	3	1	0	0	4	14	1.5
澎湖縣	1									0	0	1	0	0	0	2	0.2
不詳										2	1	2	0	4	0	9	1.0
合計	30	30	39	48	53	50	73	74	84	70	51	67	72	77	98	924	100.0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屬公訴罪。

2.民事責任：依民法第192、194條規定，應賠償殯葬費、扶養費、醫藥費及被害人父母、子女、配偶的撫慰金。

②過失致傷害：

1.刑事責任：依刑法第284條規定的業務過失傷害罪，○致重傷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致輕傷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2.民事責任：依民法第193、195條規定，應賠償醫藥費、撫慰金及其它相關的賠償責任。

③從事人體實驗而導致的人體傷害：

1.未經病人同意的實驗：依刑法第271、277、278條規定的殺人、傷害致死及重傷害罪，最高可判處死刑。

2.經病人同意的實驗：依刑法第275、282條規定的幫助自殺、幫助

自傷罪，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其民事責任，同前面所述過失行為的規定。

另外，若因拒絕診治危急病人而致病患死亡或傷害者，適用的法律有醫療法第43~1、50、76條及醫師法第21、29條規定的懲戒與罰鍰，及民法第184條第二項的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醫療過失的類型與非法醫療行為
——安樂死屬於加工自殺罪

醫療過失的類型

以下就醫師比較可能發生醫療過失的幾個類型提出來討論：

①診斷上的過失：包括因問診、檢查不周或不正確所引起的錯誤判斷、可能發生疾病在考慮上的缺漏，以及決定病名時的誤判等等。

②治療上的過失：包括治療時間的延誤、治療方法的錯誤以及技術或設備不足所造成的損害等等。

③給藥時的過失：包括處方錯誤、給藥過量，使用的藥物超過有效期限、過敏及特異體質的欠缺考慮、副作用、以及包藥時取藥的錯誤等等。

④手術上的過失：包括說明義務的違反、技術或設備不足所造成的損害、手術部位的錯誤、手術計畫的遺漏、誤將神經血管切斷、病人身體狀況的欠缺考慮、誤將手術用具遺留於病患體內等等。

⑤注射的過失：應否注射的考慮、使用藥物的種類及劑量、有效期限、注射的部位及方法、不良反應的處理、以及對神經血管的物理傷害等等。

⑥輸血時的過失：包括血型判定錯誤、使用病毒血、有肝病病原及其它不良品質的血液。

⑦放射線治療的過失：包括劑量的考慮、可能引發的不良後果、以及意外灼傷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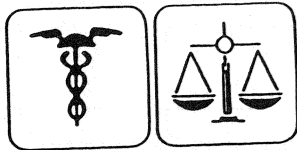
⑧其它可能產生的過失：例如將甲病人誤為乙病人，因可能產生不良影響而不用某些藥物所造成的損害等等。

病家持以控告醫師的理由

類別年度	診斷錯誤	給藥過失	手術失誤	治療延誤失當	金錢糾紛	擅離職守	治療中意外死亡	非法墮胎	偽造文書	其他	合計
65	4	27	8	34	0	2	0	2	2	0	79
66	3	10	10	22	1	3	1	0	0	1	51
67	3	7	12	37	2	1	3	0	0	2	67
68	2	10	17	35	1	1	3	1	0	2	72
69	0	10	17	35	2	2	2	1	1	7	77
70	3	18	12	41	0	0	6	2	0	4	86
合計	15	82	76	204	6	9	15	6	3	16	432
百分比	3.5	18.9	17.6	47.2	1.4	2.1	3.5	1.4	0.7	3.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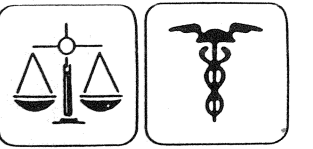
判決結果

類別年度	不起訴	無罪	有罪	和解	偵辦中	不詳	合計
65	24	6	2	0	11	36	79
66	21	3	0	0	1	26	51
67	30	5	0	0	0	32	67
68	0	0	0	0	0	72	72
69	19	5	2	2	1	48	77
70	0	0	0	2	0	84	86
合計	94	19	4	4	13	298	432
已知結果在121件中之百分比	77.7	15.7	3.3	3.3	10.7		



【醫學與法學系列】

【醫學與法學系列】



醫師的非法醫療行為

以下列舉各種醫師在業務上可能觸犯的非法行為：

①湮滅證據罪：依刑法第 165 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有關刑事案件的證據，例如病歷等等，將受處分。

②偽證罪：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醫師被傳喚至法庭作證人或鑑定人提供証詞時，不得作虛偽陳述和具結。

③公共危險罪：依刑法第 175 至 177 條規定，醫院診所內貯藏使用易燃物或易爆物，因管理不慎發生爆炸、火災時，將受處分。

④偽造文書罪：依刑法第 210、211、215 條規定，醫師不得偽造出生證明、診斷證明、死亡證明書。

⑤妨害風化罪：依刑法第 221、225、234 條規定，醫師於檢查、治療女病人時，須有護士或其他女性在旁；因公然猥褻或有不軌意圖者，將受處分。

⑥侵害屍體罪：依刑法第 247 條規定，未獲遺囑或遺族同意，不得解剖屍體或留置標本。

⑦鴉片罪：依刑法第 259 條規定，醫師於正當醫療行為之外，不得非法使用禁藥或麻醉藥品。

⑧殺人罪：依刑法第 271、275、276 條規定，醫師因故意或過失致

人於死者（含安樂死的行使），將受處分。

⑨傷害罪：依刑法第 277、282、284 條規定，醫師因故意或過失傷害人者（含人體實驗），將受處分。

⑩墮胎罪：依刑法第 289 至 292 條規定，醫師於優生保健法的合法墮胎條件之外，不得為婦女施行墮胎。

⑪遺棄罪：依刑法第 293 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的病患無故不應招請，為遺棄無自救能力者。

⑫妨害秘密罪：依刑法第 316 條規定，醫師因業務而知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⑬詐欺背信罪：依刑法第 339、342 條規定，醫師無故超收醫療費用

，屬詐欺罪。

⑭妨害兵役罪：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醫師為役男做兵役體檢時，不得造假徇私。

⑮貪污罪：依醫療法第 44 條規定，醫師不得利用業務上的機會，收受商人饋贈。

以上除了⑤、⑥、⑨、⑪、⑫、⑬項為告訴乃論罪外，其餘均為公訴罪。

醫療糾紛的處理

——病歷是最重要的證據。

平時的防範措施

①隨時涉獵醫學新知，充實自己，提高醫術。

②工作時保持冷靜從容，善盡各項注意義務。未察明病因、病情時，不要開藥、注射。

③病歷要詳實填寫，所有檢查資料要妥善保存。切記，病歷資料乃是法律上最重要的醫學證據。

④隨時留意各種醫療糾紛的案例，引為殷鑑。

⑤充實法律常識，必要時應聘請法律顧問。將法律顧問聘書懸掛於醫院診所之明顯處，多少可以嚇阻喧鬧敲詐的行為。

⑥在醫言醫：尊重生命、謹慎細心。

醫療事故發生時

①除非自己有把握妥善處理，否則盡速將病人轉送到大型醫院。病患的生命最為重要。

②顯然是自己的過失時，於情、於理、於法，皆應負賠償責任。如果病家為明理之人，可以直接委婉向病家說明，或託請醫師公會或有力人士



管制藥品

出面調解，付給合理的賠償。醫師公會設有醫療業務保障委員會，發生醫療糾紛時，應先向公會報備，請求協助。

③如果病家執意無理取鬧，恫嚇敲詐，則無論有無過失行為，均不可有花錢消災之想，以免使病家誤以為醫師必有過失而蠻橫要求，得寸進尺。此時寧可任病家提出控告，循法律途徑解決，法律自有公平合理的審判。若遇病家以暴力示威，則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尋求保護。

④不要急著開給死亡診斷書，因為死亡原因有許多必須行病理解剖才能確定，寫錯了反而給病家鬧事的藉口。法律上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死者、非病死者、變死者，在醫院以外死亡者、有他殺嫌疑的死者，均須由檢查官會同法醫相驗後，才能開給死亡證明書。

遭受控告時

①立即委託專業律師處理。

②配合律師準備証人、証物及証詞。

③對於司法人員的問訊，應充分合作，據實回答。不可拒絕傳喚，或拒絕調閱病歷及其它搜証的公務。

④被傳喚出庭作証或辯護時，可以書面為之。但必要時，應親自出庭。

⑤不要私下和解。因為已提出控訴的案件，若屬公訴罪，即使私下和解，仍須背負刑責，不能撤回告訴，而無過失的醫療行為，更不必賠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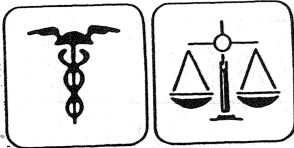
接獲判決書後

①如果是自己的過失，而判決尚稱公允，又無充份理由抗告，就應依照判決內容行事，誠心思過。

②如果自己並無過失，事屬冤枉，判決不公，應持充分理由，於接獲判決書起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出抗

病人年齡別統計

年度	年齡										合計
	出生 1歲	1歲 10歲	11歲 20歲	21歲 30歲	31歲 40歲	41歲 50歲	51歲 60歲	61歲 70歲	71歲 以上	不明	
56	2	4	2	4	2	4	2	—	1	9	30
57	2	4	1	3	1	3	4	—	—	12	30
58	2	3	2	6	5	3	2	3	1	12	39
59	5	5	5	8	9	3	1	1	—	11	48
60	6	7	—	8	6	6	2	2	—	16	53
61	6	6	5	6	8	—	7	1	—	11	50
62	9	4	5	9	5	7	1	1	1	31	73
63	2	9	4	11	10	10	9	1	—	18	74
64	2	9	6	13	11	7	8	2	3	23	84
65	8	7	4	6	7	5	4	2	0	36	79
66	2	4	7	9	11	3	7	2	1	5	51
67	10	4	7	10	15	11	5	4	0	1	67
68	8	6	4	17	15	9	5	3	1	4	72
69	11	3	3	21	10	10	8	6	2	3	77
70	12	8	14	27	7	11	13	2	3	1	98
合計	87	83	69	158	122	92	78	30	13	193	925
百分比	9.4	9.0	7.5	17.1	13.2	9.9	8.4	3.2	1.4	20.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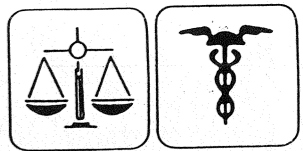
墮胎的 合法條件

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凡符合下列六項條件之一者，得實施人工流產：

- 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③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④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者。
- ⑤因被強姦、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⑥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優生與保健



容易發生 醫療糾紛的 病人與病家

- (1)性好多疑，不信任醫師，不與醫師合作的病人。
- (2)一知半解，自以為是，不聽醫囑的病人。
- (3)存心找機會勒索敲詐的病人。
- (4)素行不良，毆鬥被傷的病人。
- (5)慢性疾病，長期纏綿病榻的病人。
- (6)絕症病人。
- (7)自殺病人。
- (8)緊張兮兮的病人。
- (9)被殺和被害的病人。
- (10)急症病人。
- (11)病篤病人。
- (12)要求人工流產的未婚婦女。
- (13)指定醫師給予病人自己選定的治療或自行處方的病人。
- (14)要求醫師非份，填載不實醫療證明書類的病人。
- (15)精神病人。
- (16)繳費高的病人。
- (17)意外事件的病人，特別是車禍。
- (18)職業病傷的病人。
- (19)絕育手術的病人。
- (20)隱疾病人，特別是性病。
- (21)求好過於心切的病人。
- (22)輾轉看過數家醫院都不滿意的病人。

告。

◆◆ 結論

——加開一門法律課程。

醫療過失在一個醫師一生的行醫經驗中，絕對無法避免。如何以一個正確的態度及處理的方式去面對它，是每一個醫師及醫學生所應該知道的。每位醫師及準醫師，都應具備相當的法律常識，正如每個人都應具備相當的醫學常識一般，因為無論如何，我們的生命安全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建議在醫學生的七年教育中，加開一門醫事法律課程，學習有關於法律的一般常識，及處理醫療糾紛的正確態度與方法，進而避免過失的發生，促進人民的健康與醫學的正常發展。

有關醫療過失的法律當中，刑事責任的豁免與否，是目前最熱門的話

題，而在本文中並沒有介紹。個人以為，如何避免過失的發生，及處理已發生的過失，遠比探討發生過失後，應否背負刑事責任來得重要。當然，我不否認豁免刑事責任也許有其必要性，只是在短短幾千字內要將這麼複雜而重要的課題介紹得詳實完備，殊非易事，寧可鼓勵有心的同學自己去探討，因為畢竟那是主管單位的責任；他們必須促進醫學的正常發展，同時兼顧法律的完整性。

面對日益增多的醫療糾紛，不免使身為醫師及準醫師的我們感到心灰意冷。但是不管法律及社會加諸於我們的壓力有多重，我們都應該一本仁心，為維護人民的健康而努力，因為服務人群才是我們的目的與理想。

■ 觀念與話題

- 美國曾經有個判例：一個醫術極為高明的醫師發生了醫療過失，被法官判為義診一年，以代替刑罰。法官的說法是：判刑坐牢乃是減少其他人就醫的機會，而義診正是給他的處罰。你認為這個判例是否妥當？
- 承上，如果在義診期間，醫師又犯了過失，則此一判例應如何修正？或是只是延長義診年限？
- 承上，醫師在義診期間，可能以各種方法減少其工作量，因此在處罰的執行及規定上，恐怕有許多困難及繁雜之處。依此，重新考慮你原先的看法！
- 有人提出建議：醫師因醫療過失而

坐牢，既不能使其完全不再觸犯過失，又無法改進其技術以避免過失，甚至還可能因為坐牢，喪失醫療機會而使醫術退步，更易發生過失；因此應將刑責改為強制進修。你認為此法是否可行？如果是，請重新考慮前述的所有問題！

依上面數項考量的結果，你認為醫療過失是否應背負刑事責任？請同時考慮，開車誤撞行人，應否背負刑責！

承上，你認為法律的基本理念是什麼？懲罰？還是……